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5〕34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4〕394号）和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》（粤经信数据〔2015〕8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7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3月17日至3月23日，共7天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（数据资源处）和省财政厅（工贸发展处）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

- 附件：1. 2017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计划
2. 各地级以上市企业数据采集工作专项经费
补助分配表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3月17日

(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黄博明，电话：020-83134770；省
财政厅 王樱 ，电话：020-83170877)

附件 1

2017 年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安排计划表

序号	承担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	支持内容
1	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2400		地级以上市企业数据采集补助
2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500	125	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支持
3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125	
4	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		125	
5	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		125	
6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750	200	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运维
7			80	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业务服务
8			270	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统筹协调
9			48.8	PMI 指数研究、编制、发布等服务
10			1.2	PMI 指数推广应用研究日常工作开支
11			150	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服务

注：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支持地区名单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，经组织发动、自愿申报、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省财政厅审核、公示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文公布。

附件 2

各地级以上市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专项经费补助分配表

序号	经费下达单位	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		省重点企业直通车信息交流平台信息采集		金额合计 (万元)
		企业数量 (家)	金额 (万元)	企业数量 (家)	金额 (万元)	
合计		110000	2250	3000	150	2400
1	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9500	145	350	17	162
2	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	8500	136	100	5	141
3	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	5500	99	100	5	104
4	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000	89	100	5	94
5	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7000	116	350	17	133
6	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000	97.5	100	5	102.5
7	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3000	88	10	1	89
8	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000	96	100	5	101
9	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6500	112	200	10	122
10	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2000	76	10	1	77
11	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8500	134	600	29	163
12	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7000	114.5	10	1	115.5
13	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5500	100	350	17	117

14	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3000	88	10	1	89
15	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500	100	100	5	105
16	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500	106.75	10	1	107.75
17	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000	82	100	5	87
18	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000	97.75	100	5	102.75
19	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3000	85	100	5	90
20	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3500	99	100	5	104
21	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3000	88.5	100	5	93.5
22	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5500	100	0	0	100

注：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 2017 年企业数据采集任务数量、采集难度（分珠三角地区、粤东西北地区两个不同难度）、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数据采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补助。